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紹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紹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號裁定意旨參照）。

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

01 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已返還竊得之物給告訴人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04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
05 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書記官 林蔚然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9836號

27 被 告 林紹期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紹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3 年8月21日5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4 0號前，徒手竊取李權益所有之九重葛盆栽1盆（價值約新臺
05 幣200元，已發還），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其所騎乘車牌號碼0
0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腳踏板上，載運離去。嗣經李權
07 益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
08 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權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紹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2 訴人李權益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3 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
14 監視器影像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畫面、扣案物及查獲現場
15 照片7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6 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8 得之上開盆栽，業已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
19 份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併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謝易辰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何甄甄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